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

1、第4行「支道車應讓直幹道車先行」部分，應更正為「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

2、第8行「下背挫傷、第四節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後補充「（陳國財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呂貞娥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1 (二)量刑：

02 1、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
03 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上開注
04 注意義務，因違規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並致告訴人受有傷
05 害後，竟未停留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
06 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即自行騎車離開現場，顯然
07 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8 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智識程度（見
09 本院審交訴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
10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犯後
11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完畢，此有本院
12 卷附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各
13 1件在卷可參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16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7 犯後坦承犯行，良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
18 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
19 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20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22 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
23 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24 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
25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
26 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27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28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30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蘇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0036號

18 被 告 陳國財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
20 樓

21 居新北市○○區○○街0○○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國財於民國113年5月18日5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167巷往132
28 巷方向行駛，行經同區大同北路129號前，本應注意行經無
29 號誌路口時，支道車應讓直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

0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前行，適有呂貞娥騎乘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區大同北路往國隆路方向駛
03 至該巷口，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發生碰撞，致呂貞娥受
04 有下背挫傷、第四節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詎陳國財於肇
05 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
06 案，亦未留下車禍處理相關事宜之聯絡方式，即置呂貞娥不
07 顧，反而駕車逃逸。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呂貞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呂貞娥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且明知發生車禍仍未停留現場，逕行離去等事實。
2	告訴人呂貞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呂貞娥騎乘機車而與被告車輛發生擦撞後倒地，車禍後，被告雖有停車幫伊扶起機車，但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證明被告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過程及被告於肇事後，逕行離去等事實。

01

	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4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證明車禍及被告逃逸過程等事實。
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證明告訴人因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騎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不同，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